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农 转 用 面 积		
农 用 地	24.1358	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11.8371（含可调整地类0公顷）		
涉及：标准农田	0		
土地 利用 总体 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 家 级		
	省 级		
	市 级		
	县 级		
	乡 级	✓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下达计划指标/经核准的折抵指标余额	农用地：69.7333公顷	其中耕地：35.6667公顷
	已使用计划/折抵指标	农用地：40.6709公顷	其中耕地：23.8283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农用地：24.1358公顷	其中耕地：11.8371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✓”。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3.4966公顷			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20.6392公顷		
			其中耕地3.4117公顷						其中耕地8.4254公顷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	村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	村(个)	农用地	其中耕地
	1	凤川镇	1	2.0000	2.0000		1	桐君街道	7	17.7835	5.6425
	2	瑶琳镇	2	0.1632	0.0783		2	分水镇	1	2.7979	2.7251
	3	百江镇	1	0.3334	0.3334		3	富春江镇	1	0.0578	0.0578
	4	新合乡	1	1.0000	1.0000		4				
	5						5				
	6						6				
	7						7				
备注											

填表责任人: 周鑫

审核责任人: 蔡明